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教〔2018〕7 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创新创业实行弹性学制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行弹性学制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创新创业实行弹性学制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5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实行弹性学制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保障标准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64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学生创新创业，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学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政策支持。

二、实施原则

1.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坚持以学生创业就业为目的，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3.坚持以学生素质教育为主题，完善学分转换机制。

三、申请条件

取得我院学籍并已完成一年学业，已自主创业，能够提供创业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学生可申请休学创业。

四、弹性学制年限

各专业正常修业年限为 3 年，弹性学制的修业年限为 3 至 5 年，休学创业学籍最长可保留 5 年。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创业就业的实际情况，在弹性学制内，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的时间以学年为单位。

五、申请程序

1. 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提交系部。

2. 系认定。系根据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

3. 相关处室审核。教务处、学生处及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审核。

4. 主管领导审批，相关处室备案。

六、学籍管理

1.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保留学籍，免予交纳学费。

2. 学生休学创业时限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明确具体休学年限，经学院同意后，由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做好学籍异动，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学生可依据休学创业经历，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4. 学生休学创业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四

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经学院同意，恢复学籍，并交纳学费，继续学业，达到毕业条件，可获取毕业证书。

5.学生休学创业期间所获得的奖励、开展的创新实验、发表的论文，以及自主创业经历等可转换成学分。

6.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学业，按结业处理。

七、创新创业范围设定及学分转换

(一)创新创业范围设定及学分

1.独立开展的创新实验。

根据创新实验所获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定学分。

(1)能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获得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可获得20学分。

(2)能解决较大技术问题,获得经济效益5万到10万元，可获得15学分。

(3)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获得经济效益1万元到5万元，可获得8学分。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

根据论文发表的期刊级别确定学分。

(1)在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20学分。

(2)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15学分。

(3)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8学分。

(4)在普通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获得4学分。

3.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专利

(1)获得发明专利，获得20学分。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获得8学分。

(3)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获得8学分。

4.参加市级以上创业技能大赛或专业技术技能大赛获奖

参加市级以上创业技能大赛或专业技能大赛获奖学分认定按《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川信职院教〔2016〕12号)和《学院创新创业比赛奖励办法(暂行)》(川信职院〔2016〕16号)规定执行。

5.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时间可折算学分，每周折算1学分，最多可获得20学分(须提供自主创业相关证明，并经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认定)。

(二)学分转换

1.学生独立开展的创新实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专利所获得的学分可代替任意课程(不含思政和体育课程)学分。

2.学生自主创业获得的学分可代替毕业顶岗实习、限选课、任选课学分；创新创业期间获得的其它奖励学分计入总学分，并根据实际情况可用于代替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学分。

3.学分转换程序：学生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填写《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教务处网页上

下载)，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可转换学分。

4.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转换，只认定一次。

八、相关说明

1.学生参军休学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有关规定。

2.学生因身体原因或其它特殊原因休学执行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3. 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经济效益的认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学院科技产业处组织实施。

4.本办法有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相符的地方，执行上级政策文件。

九、有关要求

1.学校要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各系部要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突破人才培养的薄弱环节。

3.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指标，不断提高人才质量标准。

4.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支持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5.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业。